

滁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滁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滁州市文化旅游局
滁州市商务局

文件

滁文明办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开展“公筷公勺行动”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文明办，市直各单位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滁州职业技术学院，滁州城市职业学院：

现将《滁州市开展“公筷公勺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滁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中共滁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滁州市商务局



2020年3月3日



滁州市开展“公筷公勺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为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的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教育，引导群众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，助力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胜利，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深化“文明餐桌”创建行动，在全社会广泛开展“倡导公筷公勺，树立文明新风”活动，推广文明餐桌礼仪，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让“公筷”成为餐桌上的新风尚，防止疾病“口口相传”，促进提高市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一份倡议书。向全市餐饮企业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广大市民群众发出倡议，在有条件的餐厅为客人提供分餐分食制，100%提供公筷公勺，主动使用公筷公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处、市文明办）

2.一批公开承诺。组织餐饮企业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、党员干部代表、文明家庭、最美家庭代表、道德模范、身边好

人代表公开承诺，全面实行公筷行动，主动使用公筷公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处、市文明办、市文旅局、市妇联，琅琊区、南谯区、市经开区、苏滁高新区）

3.一次创意征集。面向全社会征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、使用公筷公勺的公益广告，以及“滁州公筷”样式，在市属媒体、网络媒体上广泛刊播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滁州日报社、滁州广播电视台）

4.一串微视频。组织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文明家庭、未成年人等不同群体，拍摄倡导“公筷行动”的微视频，在市属媒体、网络媒体上广泛刊播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文联、市妇联）

5.一系列知识普及。邀请有关方面专家针对使用公筷公勺，阻击新冠肺炎疫情进行解读，媒体开辟专题专栏，普及健康卫生知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，责任单位：滁州日报社、滁州广播电视台）

6.一批示范典型。按照分类推进实施的原则，对在“公筷行动”过程中表现突出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、家庭、个人进行表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，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

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文旅局、市妇联)

7.一张“红黑榜”。定期对餐饮企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履行“公筷行动”情况进行督查，发布“红黑榜”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明办、市文旅局)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公筷行动”是我市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和防止新冠肺炎传播的有效举措，各单位要加强领导，迅速行动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大力营造氛围。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有针对性地对餐饮服务单位分层次进行教育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餐饮行业服务人员和消费者对“公筷行动”重要性认同感，营造自觉提供公筷，主动使用公筷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3.注重工作实效。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职尽责，形成共同推动“公筷行动”落地生根的合力。

4.加强督查调度。定期组织对餐饮企业开展督查，凡未使用的，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等惩戒措施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履责情况，将纳入单位精神文明创建考核。

